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

师市财建〔2022〕8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、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、新疆格瑞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1〕181 号）和师市商务局《关于审核 2022 年中央外贸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清算方案的请示》，现下达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6 万元，用于支持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降低出口物流成本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60699—其

他涉外发展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七师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师市商务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 1:

七师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分配资金
1	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支持边境贸易物流创新发展(改善边境贸易条件项目)	65.23
2	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支持边境贸易物流创新发展(改善边境贸易条件项目)	57.54
3	新疆格瑞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外向型产业转移(新引进生产线项目)	13.23
合计			136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83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83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, 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183 万,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企业 3 家, 项目资金发放超过 1 次。优化外向型产业布局, 优化外贸结构, 稳住师市外贸基本盘, 师市外贸总体规模保持增长。鼓励加工贸易持续向好发展, 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、企业经营水平、出口规模等实现提升。推动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, 获支持番茄酱出口企业生产成本实现降低, 出口规模保持 2000 万美元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企业数 (家)	≥3
			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发放次数 (次)	≥1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发放率 (%)	100
	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(%)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(%)	100
			成本指标	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(万元)
		分配标准 1 (万元)		(第一批 3 家企业进出口额/3 家申报企业进出口额合计)*136
		分配标准 2 (万元)		进出口企业项目发生额*70%且小于 4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获得支持的企业外销收入增速 (%)	≥5
		社会效益指标	获得支持的中小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(人)	≥20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出口企业出口规模稳定增长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贸企业满意度 (%)	≥95